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独立董事邓爱琼女士,董事会秘书覃检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公司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苏青林先生、独立董事尹美群女士、财务负责人程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松涛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73,8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6%。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4.22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4,7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4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969,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969,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经推举,会议由董事彭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在任董事彭铸、王善平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黄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675,878	99.4803	1,198,494	0.4813	95,319	0.03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9,828,805	93.8747	1,198,494	5.6739	95,319	0.45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徐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0.65%-2.20%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2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万元-1,1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万元-3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0.16元/股,营业收入159,000万元-163,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1,150万元	盈利:230-260万元	盈利:2,842.3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9.54%-70.09%	比上年同期下降90.85%-9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360万元	亏损:240-280万元	盈利:702.72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48.77%-65.85%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股	盈利:0.03-0.04元/股	盈利:0.39元/股	是
营业收入	159,000-163,000万元	159,000-163,000万元	136,798.68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持续推进及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搜集与核实,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度业绩情况进行重新评估。

由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与确认环节存在偏差,因此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另外,鉴于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受回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于审慎考虑,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导致本期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审慎判断,最终采纳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据此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由此导致本次业绩数据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5,331.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甬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	13,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奥克斯智能科技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广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

2、甬能进出口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银行与甬能进出口办理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3,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甬能进出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甬能进出口提供1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8.93%,甬能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184.04%。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03%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0.97%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280958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3,507,278.91	7,767,653,062.16
	负债总额	5,710,876,872.88	5,354,310,411.97
	资产净额	2,942,630,406.03	2,413,342,650.19
	营业收入	5,605,524,096.77	6,012,147,545.27
	净利润	510,742,144.69	829,930,563.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甬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BP48WY5F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37,543.84	43,320,092.26
	负债总额	251,197,917.93	79,726,401.57
	资产净额	-66,660,374.09	-36,406,309.31
	营业收入	150,067,061.05	53,832,656.12
	净利润	-66,660,374.09	-20,933,378.1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奥克斯智能科技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主合同:本合同甲方和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6-04-22至2027-04-08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甬能进出口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务人:宁波奥克斯甬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万元整。

(1)债权人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日止。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甬能进出口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75,555.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64%。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合适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5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3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93.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3、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4、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